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9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